

專案質詢

8-2-13-095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日前英商巴克萊銀行因涉嫌操控 LIBOR（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）而以巨額款項與英美監管機關達成和解乙案，發現國內廣為使用之 TAIBOR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），其訂價之機制與 LIBOR 完全一致，均仰賴各指定報價銀行「自行認定」可從金融同業間拆借資金的利率。由於此種訂價方式，實質上屬於榮譽制，各銀行提供的是其「估計」自己可以借到錢的成本，在結構上具有很大的操作空間。由於我國不少金融機構已陸續推出與 TAIBOR 連結之金融商品，而 TAIBOR 訂價方式之原始模型 LIBOR 已被證明有極大之人為操作空間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及民眾權益，儘速檢討改進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財訊雜誌於 7 月 19 日出刊之第 403 期雙周刊登載，英商巴克萊銀行已同意支付巨額罰金以換取就撤銷操控 LIBOR 之指控。同時，美國、歐洲、日本之主管機關都在調查相關案件。其中，遭受調查銀行中的德商德意志銀行同時也為我國 TAIBOR 之報價銀行之一。
- 二、本席發現國內廣泛使用之 TAIBOR，其訂價機制與 LIBOR 完全一致，指定報價銀行之報價提供的是「估計值」而非實際成本，銀行有很大的誘因圖利自家交易部門，或是在危機發生時美化各界對銀行財務體質的看法。
- 三、由於不少金融機構已陸續推出與 TAIBOR 連結之商品，而 TAIBOR 訂價機制已被證明有可操控之空間。為維護金融市場交易秩序及民眾權益，主管機關應即介入檢討並加強防弊機制，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。